**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 **QBJ2023238**

招标人：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8720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 1](#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0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招标范围**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投标上限结算率** |
| **1** | 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 | 本次机械设备租赁招标主要租赁机械为挖机（履带式）、挖机轮胎式、轮式破碎机（炮头机）、吊车（含吊带、钢丝索）、运输车辆、铲车（轮式装载机）、叉车、随车吊（含吊带、钢丝索）、夹抱机等，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1、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2、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机械设备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招标人施工进度。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88.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本项目招标人需求的机械租赁服务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3年12月08日 09 ：00 - 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条”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8720

**（二）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受理联系人： 徐瑜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三）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审计司法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机构。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分档累计标准80%计收）执行，招标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向本项目招标代理一次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供应商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供应商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4.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单位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

**2、商务标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函”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结算率方式报价，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劳务（机械操作员）、管理、运输、机械进退场费、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投标结算率。投标人所报的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招标人依法对资格标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标进行评审。

4、资格标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格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标评审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招标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型号/规格**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台班）** |
| 1 | 挖机（履带式）（含进出场费） | 50（60） | 1150 |
| 120 | 1600 |
| 200 | 2080 |
| 120履带式炮头机 | 2024 |
| 2 | 挖机轮胎式 | 60型轮胎式 | 1000 |
| 3 | 轮式破碎机（炮头机） | 60、70轮胎式炮头机 | 1408 |
| 4 | 吊车（含吊带、钢丝索） | 8吨 | 1100 |
| 16吨 | 1330 |
| 25吨 | 1760 |
| 35吨 | 2000 |
| 50吨 | 2880 |
| 80吨 | 3960 |
| 5 | 运输车辆 | 1.0吨轻型自卸货车斗容量2立方 | 600 |
| 1.5吨轻型自卸货车斗容量7立方 | 1200 |
| 10吨中型货车（规格：10立方） | 1400 |
| 15吨重型自卸货车（规格：21立方） | 1900 |
| 15吨重型自卸货车（规格：25立方） | 2100 |
| 6 | 铲车（轮式装载机） | 小型﹤0.3ｍ³（型号12、型号15） | 550 |
| 中型0.8ｍ³（型号30） | 1400 |
| 大型1.5ｍ³（型号50） | 2000 |
| 7 | 叉车 | 3吨 | 900 |
| 8 | 随车吊（含吊带、钢丝索） | 10吨 | 1900 |
| 9 | 夹抱机 | / | 1600 |

**注：上述机械设备品牌/类型只需具有其中一个即可，每个台班按8小时计算。实际租赁机械设备按2个小时起算（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不足一个台班的每小时按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8折算。**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十四）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五）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八）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本项目招标人需求的机械租赁服务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资格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标**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七、投标保证金” |

**（三）商务标评审**

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经评审的有效标中，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得100分，每高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扣0.4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4），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扣0.3分（即商务标得分=100-（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3）。（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3）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合同格式**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租赁机械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使用地点：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1. ：租赁及支付
2. 租赁费计算：租赁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结算率\*相应机械租赁台班）（机械租赁台班以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为准）。结算率： %，一次性包死不作任何调整。
3. 租赁费支付：租赁费用按月计算，由出租方凭当月开具的实际租赁时间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承租方办理结算手续。承租方按当月租金支付当月租赁费。

第四条：租赁方式及设备的所有权

1.租赁方式：机械设备由出租方配备专门的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2.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第五条：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方施工要求。服从承租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承租方的违章指挥。
2. 负责配合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的油料供应，机械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
3. 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4. 与承租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赁签认工作。
5. 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施工，如违章施工造成的损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6. 出租方的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租赁机械，若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出租方自行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 负责租赁机械进出场运费，负责运输安全，负责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费、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

（二）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租赁设备的租赁工作时间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租赁费的及时支付。

1. 对出租方在本单位项目租赁期间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租赁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机械在租赁期间内由出租方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出租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机械运费的承担

租赁机械进退场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在对承租方提出使用租赁设备通知后及时提供所需的机械设备，如出租方在2天内不能按承租方要求提供所需机械设备的，承租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所需的机械设备，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并按500元/次赔偿承租方的损失，同时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服务期内，承租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租赁需求，若服务期内承租方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出租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服务期内承租方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退回。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

仲裁的费用和胜诉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附件：

服务诚信管理

为加强供应商合同履约管理，能及时提供劳务人员、机械、或其他货物，保证质量。特制订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

（一）劳务公司未提供反光背心（服装）、安全帽的；施工时间内劳务人员未穿反光背心、未戴安全帽的，均扣1分。

（二）劳务用工、机械等签证应在一周内完成，若是供应商原因引起未在一周内完成签证的，扣1分。

（三）所提供的机械应在使用年限内，机械操作员应持相应上岗证书，超过使用年限或无证上岗的，扣3分。

（四）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招标需求相符，否则扣3分。

（五）未按要求时间内提供劳务人员、机械、货物的，扣3分。不可抗力原因确实无法提供，需及时提供正式纸质书面相关说明，经核查属实后不予扣分。

（六）因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公司工程项目被“同创办”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扣9分。

（七）劳务公司未按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的，扣9分。

（八）供应商恶意谎报工程量的，扣9分。

（九）累计被扣分数达到9分的，取消接下来两次的提供人员（货物）资格；累计被扣分数达到18分的，再次取消两次的提供人员（货物）资格；累计被扣分数达到27分的，取消合同期内的提供人员（货物）资格，并列入公司黑名单。

（十）列入公司黑名单或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公司采购活动。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QBJ2023238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4.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单位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的 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提交。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号码：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QBJ2023238

商

务

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4**

**2024年度零星机械租赁项目**

**投标函**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己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的 %的投标结算率（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必须＜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供货期限：①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②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机械设备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招标人施工进度。

3、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在合同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租赁需求，若服务期内招标人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我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型号/规格**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台班）** | **投标结算率** |
| 1 | 挖机（履带式）（含进出场费） | 50（60） | 1150 | %（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必须＜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0 | 1600 |
| 200 | 2080 |
| 120履带式炮头机 | 2024 |
| 2 | 挖机轮胎式 | 60型轮胎式 | 1000 |
| 3 | 轮式破碎机（炮头机） | 60、70轮胎式炮头机 | 1408 |
| 4 | 吊车（含吊带、钢丝索） | 8吨 | 1100 |
| 16吨 | 1330 |
| 25吨 | 1760 |
| 35吨 | 2000 |
| 50吨 | 2880 |
| 80吨 | 3960 |
| 5 | 运输车辆 | 1.0吨轻型自卸货车斗容量2立方 | 600 |
| 1.5吨轻型自卸货车斗容量7立方 | 1200 |
| 10吨中型货车（规格：10立方） | 1400 |
| 15吨重型自卸货车（规格：21立方） | 1900 |
| 15吨重型自卸货车（规格：25立方） | 2100 |
| 6 | 铲车（轮式装载机） | 小型﹤0.3ｍ³（型号12、型号15） | 550 |
| 中型0.8ｍ³（型号30） | 1400 |
| 大型1.5ｍ³（型号50） | 2000 |
| 7 | 叉车 | 3吨 | 900 |
| 8 | 随车吊（含吊带、钢丝索） | 10吨 | 1900 |
| 9 | 夹抱机 | / | 1600 |

备注：（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劳务（机械操作员）、管理、运输、机械进退场费、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1. 每个台班按8小时计算。实际租赁机械设备按2个小时起算（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不足一个台班的每小时按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8折算。
2. 本次机械租赁为业主方近期需求，若涉及及其它机械租赁的，投标人须配合业主主要求，相关价格可由承包人提交市场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在合同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租赁需求，若服务期内招标人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我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